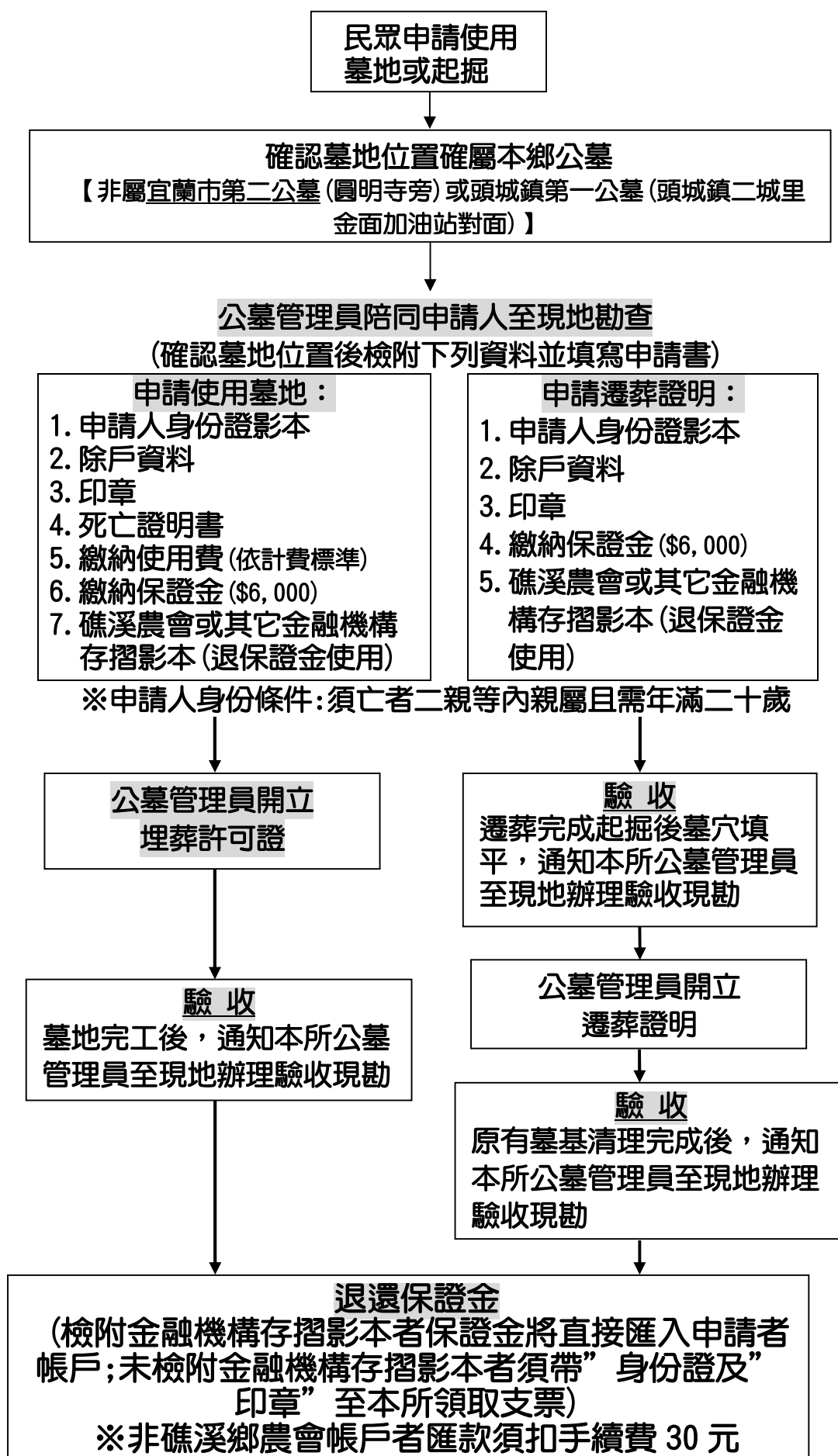


二、公墓申請作業流程



墓地使用費計費標準

墓基面積	申請人	
	本鄉轄內居民	外鄉鎮民眾
~10m ² (3 坪)	<u>\$3,000</u>	<u>\$15,000</u>
10m ² (3 坪) ~13m ² (3.9 坪)	<u>\$6,000</u>	<u>\$30,000</u>
13m ² (3.9 坪) ~16m ² (4.8 坪)	<u>\$12,000</u>	<u>\$60,000</u>
本鄉低收入戶死亡，及無人認領之屍體，得免費使用十平方公尺以內之墓基。		
本鄉鄉民認定如下： 一、現設籍本鄉之亡者。 二、出生地為本鄉之亡者。 三、亡者雖設籍於他縣或他鄉（鎮、市），但曾連續設籍本鄉達十年以上者。 四、亡者之配偶或二等親內之申請人，現設籍本鄉達一年以上者。		